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05
13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四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
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
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
報告書

文件 A/SPC/L.135 所載決
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特設政
治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建議大會通過文

件 A /SPC /L. 135 所載決議草案。

二. 該決議草案第六段規定請秘書長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儘早籌辦關於南非境內種族隔離問題，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國際會議或研究班，並將該會議或研究班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三. 第八段則規定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採取一切步驟，更切實履行其任務，為達此目的，授權該委員會在會所之外舉行屆會，或派遣一組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商討方法，以推進國際取消種族隔離運動，並調查種族隔離問題之各方面。

四. 關於擬議中的國際會議及研究班，須在一九六七年度預算第二款特別會議項

下開列經費。估算這個會議或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度暫定概算時，曾作下列基本假定：

- (a) 開會期間兩週；
- (b) 不需要簡要紀錄；
- (c) 擬由秘書長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籌辦的會議或研究班也許在會所之外舉行——可能在非洲或歐洲舉行。

五. 根據上述假定，該會議或研究班若在會所舉辦，則其有關費用如下：

美元

會議前文件

諮議 6,000

由秘書長提出的文件——

五種正式語文二五

〇頁(翻譯、打字複製) 20,000

由參加人提出的文件——
僅原來語文一種五
百頁(打字及複製) . 10,000

會議後文件

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
會報告書用五種
正式語文,計一五
〇頁(翻譯、打字、
複製) 12,000

會議或研究班事務的辦理

傳譯(一組八人,屬臨時
助理性質) 包括
薪俸、旅費及生活
津貼

12,600

60,600

六、該會議或研究班如在非洲舉行，則須下列額外費用：

	美 元
旅費及生活津貼	22,600
文件專員	
會議專員	
行政財務專員	
書記兩名	
(概由日內瓦指派)，及由紐約指派的實務人員	
八名與中文傳譯三名	
一組傳譯八名非由紐約、而由日內瓦派至非洲的額外費用	3,000
	<hr/>
	25,600
	<hr/>

七、該會議或研究班如在歐洲舉行，則

因旅費減少，其費用總額可以減少一四，〇〇〇美元。

八. 如大會通過上述決議草案，則第五委員會為履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其應負的職責，或擬通知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度預算第二項（特別會議）項下項加列款項六〇，六〇〇美元，以充該研究班或會議的費用。秘書長假定該會議如在會所以外舉行所引起任何額外費用，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的規定當由東道政府支付。

九. 至於特設委員會可能在會所以外舉行的屆會或由小組委員會擔負特派使命，尚未訂定固定的計劃。因之，目前不能編製有意義的有關費用概數。似此情形，秘書長擬提議准他事前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依照一九六七年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的規定，為上述用途，承付任何額外支出。